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推動性別平等設置要點

101年2月1日 核准在案

105年12月1日修正

112年11月16日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本分署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置本分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就本分署性別主流化業務，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分署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一人擔任，其餘組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及專家學者聘任之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本小組組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組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組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分署組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指派組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組員出席，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組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規劃、協調及研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分署相關單位主管或分署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